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西政采招【2025】09号



采购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西政采招【2025】09号
- 2. 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7762179.72元最高限价：7762179.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西政采招【2025】09号A包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A包	2983515.88	2983515.88
2	西政采招【2025】09号B包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B包	2096713.65	2096713.65
3	西政采招【2025】09号C包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C包	2681947.19	2681947.1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 每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但只能按标包先后顺序中一个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 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招标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

联系人：张琛

电话：13271732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滨河西路螺祖海棠园东门北侧5号

联系人：崔鹭鹭

电话：13223879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鹭鹭

电话：13223879870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轮延包需将西平县承包地现状信息全部摸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信息（发包方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负责人、法人代表等）、承包方信息（含户主、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地块信息（含地块空间位置、四至、面积、对应权属、耕地质量等级、土地用途等）；指导并协助乡镇、村组完成摸底核实、方案制定、审核公示、合同签订等工作；配合提供完整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采购人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按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延包相关档案整理工作。

（二）项目内容

A包：盆尧、五沟营、焦庄、重渠、老王坡、人和、谭店等乡镇共计365839.81亩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工作，同时负责全县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及全县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

其中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全县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全县以及各标段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把控，对各标段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合库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对各作业单位的阶段性和整体性工作进行质量、进度确认，提供支付合同款依据，提供对各标段进展进度、工作流程

、质量成果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完成后为采购方提供至少5年的数据支持、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

B包：师灵、嫫祖、权寨、宋集、柏城、柏苑、柏亭等乡镇共计322571.33亩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等。

C包：出山、芦庙、杨庄、专探、二郎、蔡寨等乡镇共计412607.26亩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等。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土地延包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工作程序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描述
1	摸底核实	村级摸底调查	技术单位配合村组充分利用两个成果，逐一入户摸底核实。技术单位要做好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延包摸底调查。
2	制定方案	提供数据支持	根据摸底核实后的数据，向延包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制定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

3	开展调查	测绘调查及 数据处理	由村组配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和村级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完善发包方、承包方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等二轮到期延包具体信息，整理形成公示表、公示图等。
4	审核公示	公示培训及 现场驻点技 术服务	技术单位开展调查形成的公示表、公示图经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协助村组进行核实、修正后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完善整理承包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发包方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农村土地承包确权证书信息变更登记表。
5	签订合同	电子签章	收集各村签章申请材料，注册及申请村级电子签章。
		网签鉴证服务	提供农户网签人脸识别技术支持及网签鉴证服务。
		网签驻场服务	提供本标段内乡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每乡镇技术单位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并开展网签驻场服务。

		合同签订	根据审核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由技术单位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村组配合技术单位做好网签、书面承包合同签订工作，并整理完善电子承包合同和纸质承包合同。
6	完善证书	提供延包合同数据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移交	按照有关要求、规定，分类提供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信息数据，为农业农村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提供数据支撑，将收回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分类移交自然资源部门。
7	资料归档	一户一档资料整理及归档	按照农业农村部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延包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对延包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档案（纸质档案、电子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归档并移交。

2. 数据汇交技术要求

全县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最终成果汇交至农业农村部。

3. 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要求：

1. 质量控制：对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权属调查、地块测量、公示审核、证书完善等关键环节进行质量把控，确保各项工作符合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2. 进度管理：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计划，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 合同管理：协助采购方进行合同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合同条款得到严格执行，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

4. 协调沟通：作为采购方与承包商之间的桥梁，负责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专业资质：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如测绘、工程管理等，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6. 团队配置：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配置技术服务（监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

7. 培训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对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其熟悉项目背景、政策法规和技术服务（监理）流程。

8. 定期报告：技术服务（数据管理对接）团队应定期向采购方提交技术服务（监理）报告，包括项目进度、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9. 文档管理：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图纸、资料等进行归档保存，以备查阅。

（五）项目技术标准

1. 规范标准

（1）《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管理办法》；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6) 《地籍调查规程》；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8)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 (9) 《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
- (10)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
-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1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自然资源部第14号部令）；
- (20) 《土地登记档案卷内文件排列顺序》；
- (2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

（23）《农业部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0号）；

（2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

（25）《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

2. 数据处理规范

（1）摸底表规范

按照西平县原土地确权汇交数据及历年来变更业务最新数据，以组为单位，出具摸底表，并指导村组如何按照摸底表进行延包摸底核实工作。

（2）延包数据处理规范

西平县延包合同签订采用、合同网签系统，系统数据初始接入支持按乡镇或村导入数据汇交包，但数据汇交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农办经〔2015〕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办经〔2015〕13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农办经〔

2015]13号)；

此外汇交包需通过农业农村部最新质检软件质检，方可成功接入系统。

矢量数据：矢量数据数据分层及结构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规定。矢量数据必须采用CGCS2000坐标系，同时矢量数据文件格式采用标准的shapefile格式(.shp)格式。矢量数据元数据以XML格式保存，编码方式为UTF-8，统一存放在“矢量数据”目录中。

矢量汇交数据命名规范：(属性表名)(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SHP。

矢量数据元数据命名规范：SL(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XML。

权属数据：权属数据包括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承包合同等，遵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规定。权属数据文件格式采用Access2003的MDB数据格式，权属单位代码表格式采用EXCEL2003格式，统一存放在“权属数据”目录中。权属数据文件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MDB。

权属单位代码表命名规范：(6位县级区划代码)(4位年份代码)权属单位代码表.XLS。

栅格数据：栅格数据采用标准图幅形式进行组织，提交格式为国际工业标准无压缩的

TIFF格式(.TIF)。图幅编号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栅格数据的须采用CGCS2000坐标系。

分别建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目录，存放各自栅格数据文件，所有目录统一存放在“栅格数据”目录中。

数字正射影像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OM.TIF。

数字栅格地图命名规范：(图幅号)DRG.TIF。

其它栅格数据命名规范：(图幅号)QTSG.TIF。

图件、汇总表格：本次无要求，国家系统可自动生成相关数据。

3. 测绘规范

延包工作涉及到一定数量的地块修测工作，测绘需满足如下规范：

(农经发(2016)10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土地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土地管理档案目录数据库标准》(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修测数据统一在国家平台按单个矢量地块上传。

数学基础

(1) 比例尺

(2) 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比例尺1: 2000

(3) 影像分辨率

(4) 影像分辨率为0.2m；

坐标系统

(1)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高斯-

克吕格地图投影，采用标准3°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调查图件

(1) 栅格数据分幅

采用1:2000DOM放大制作成1:1000比例尺，使用行政村界线进行套合、叠加，按自然村进行分幅，地块分布图采用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幅。

(2) 矢量数据分幅

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分幅。

(3) 正射影像数据

分辨率包括0.5米或优于0.5米，采用0.5米分辨率的数据时，调查图件统一由省测绘局提供，优于0.5米分辨率时其图件由专家组认可后方可使用。

(4) 矢量数据

矢量数据由正射影像翻译出来的包括地块、水系、道路、等图层

(5) 工作底图

工作底图采用1:2000比例尺

主要精度指标

地块分布图上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原则上不得超过界址点精度指标的规定。

界址点精度指标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地、丘陵	山地、高山地
1 : 2000	±1.20	±1.60

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m),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2)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统计汇总时,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3) 亩作为辅助面积单位 (mu)、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0.01)

(4) 坐标单位采用米 (m), 保留3位有效数字 (0.001)。

面积计算

面积计算采用水平投影面积, 面积相对误差在5%以内。

界址点测量

以图解法为基础, 辅以实地勘测法进行补充调查确定界址点坐标的方法。即利用工作底图到实地核实解译界址点的正确性, 对解译界址点与实地不符的, 经实地标绘或测量予以纠正。

4. 培训要求

培训主要分为工作流程培训及系统操作使用培训, 要求是通过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指导, 镇、村组可充分熟悉并掌握延包工作方法及合同网签平台。

本文件对技术服务单位的培训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 具体次数及培训时间安排, 要以延包工作成果为导向。技术服务单位驻场时间及人员具体数量安

排，视延包合同签订完成率而定。

5. 档案整理规范

按照《河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本轮延包档案整理工作，档案整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表、公示表及公示图、归户表、村（组）签章图、承包合同等。

注：如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规范及标准更新，以最新要求、规范及标准为准。

（五）项目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6个月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验收方法及方案	验收主体: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	7*24小时随时无条件服从采购方调度及工作安排
------	-------------------------

（六）项目其他要求

1. 保密义务：技术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2. 配合审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或相关部门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以上技术服务需求未尽事宜以国家省市通知文件要求、西平县二轮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指南、工作手册等材料内容，以及采购方和技术单位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否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否 8、是否允许分包：否 9、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技术服务项目 1.2采购人名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违约。 3.4因参与本项目谈判所产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码匙在5分钟内完成解密，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自动放弃）。
8	评定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4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8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 完成注册。
19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招标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zmdzf格式)。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 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1	投标文件上传: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开标: 1、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

	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 (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 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 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 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26	评标: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

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钰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参加服务单位。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等。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招标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的扫描件）。

4.3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4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4.5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7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投标

8.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2.6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6.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2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4.4开标程序：

24.4.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24.4.2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4.4.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2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的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技术需求、服务质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服务方案不符合本项目或实质性偏离本项目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5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6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31.2.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1.2.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初次报价或末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按存在恶意竞标情形直接认定其为废标。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认定有效的最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本项目的评审扣除比例为：20%。（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2.3.1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值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技术部分70分	摸底核实方案（10分）	详细阐述村级摸底调查的技术方法、流程，包括如何利用已有成果、培训与指导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7分；方案简单、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数据采集与整理方案（10分）	涵盖测绘调查、数据汇总、质量检查、接边处理等内容，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数据处理流程清晰、技术手段先进、符合规范得10分；流程较清晰、技术基本可行得7分；流程不清晰、技术手段落后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延包方案制定指导方案（10分）	方案能够结合西平县实际情况，对延包方案制定的原则、流程、方法等有详细阐述，指导措施具体可行，得10分；方案对延包方案制定有一定说明，但不够具体，得7分；方案对延包方案制定阐述不充分，指导措施不明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政策宣传与培训方案（10分）	方案宣传形式多样、内容全面，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师资力量雄厚，得10分；方案宣传和培训内容较单一，计划不够完善，得7分；方案宣传和培训内容不清晰，计划不合理，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档案管理方案（10分）	方案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环节有详细规划，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10分；方案对档案管理有一定说明，但不够具体，得7分；方案对档案管理阐述不充分，指导措施不明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制定详细质量控制计划，明确各关键环节质量把控要点和检验方法。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0分；措施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得7分；措施简单、操作性差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10分）	提供合理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10分；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足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以上每项按所示分值打分，缺项不得分。	
2.3.3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5分)	项目管理团队每有1名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最多5分；（附职称证证书）
		服务计划 (6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制定服务计划，评委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科学完善的得6分、合理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得1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作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科学完善的得5分、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存在不足之处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注：（1）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2）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上述各项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查其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后果。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

3.2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证明文件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以方便评委评审。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号	乡镇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方法及方案			
售后服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日期：年月日

附件6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签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9证明文件

9.1 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9.2 泌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9.4荣誉证书或资格文件扫描件（如有）

9.5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6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9.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9.8项目组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1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